

“爱立方”暨京津冀残疾人产品展览及残疾人技能展示项目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中心

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西革新里112号院1号楼

乙方：北京外企市场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18号院世东国际大厦B座3层

北京市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于2024年组织招标“爱立方”暨京津冀残疾人产品展览及残疾人技能展示项目，根据评审结果，为保证项目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协议约定。

第一条：服务内容

1、服务名称

“爱立方”暨京津冀残疾人产品展览及残疾人技能展示项目

2、服务要求：

2.1、为进一步宣传推广提升“爱立方”残疾人作品产品影响力和社会效益，更好地展现新时代残疾人昂扬向上、自强不息的精神风貌，促进残健融合，2024年北京市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中心拟确定一家服务供应商开展“爱立方”暨京津冀残疾人产品展览及残疾人技能展示项目。

2.2、为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方案中关于“提升爱立方残疾人作品产品影响力”及京津冀就业协同交流合作的精神，社就中心拟确定一家服务供应商于2024年在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举行1次大型的“爱立方”暨京津冀残疾人产品展览及残疾人技能展示活动。

2.3、举办时间和场地要求：项目必须紧密契合2024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的举办时间和地点，根据交易会活动要求安排场地活动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

2.4、展台搭建要求：突出“爱立方”暨京津冀残疾人产品展览及残疾人技能展示项目主题，展台设计要求能突出首都特色，新颖有创意，兼容京津冀协同

发展的共同目标；展柜与残疾人作品陈列要求和谐亮眼；同时满足残疾人技能展示等需求。

2.5、展览展示产品：在京津冀范围广泛征集非遗大师、职康站学员、助残社会组织 and 爱心企业各类残疾人书法、绘画、手工创意作品依据规范性、可复制性、通俗性、创新性、时代性、影响力等维度选出作品。包含产品的征集、筛选、产品搜集、安全运输、及时归还等服务。要求产品数量满足展示场地需求，产品目录由采购方最终审核确定。

2.6、残疾人技能展示：在展览展示期间，邀请京津冀范围具有代表性的残疾人在现场进行展示活动，每场活动不少于3名残疾人展示，并支付劳务、食宿、交通等费用。

2.7、宣传：制作相关宣传海报、工艺品宣传手册并现场发放，并利用电视、报纸、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宣传项目活动，确保活动的宣传效果。

第二条：实施时间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20日。（遇不可抗力等原因确需延期的，

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条：双方义务与责任

甲方义务与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
2. 按照项目要求及时、充分地由乙方进行活动前期沟通，根据乙方实施方案进行讨论及确定，并配合协调相关残联系统内部的宣传，检查乙方各项工作进展。
3. 协助乙方负责面向各区发布活动相关信息，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活动。
4. 负责活动当天重要嘉宾的邀请工作。
5. 收到乙方的活动执行方案后【10】日内予以确认，甲方未在期限内盖章确认亦未明确提出修改方案的，视为确认乙方活动执行方案。
6. 甲方作为主办方，在经甲方审核认定的情况下，允许乙方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使用甲方名义（含甲方的商标、标志等）进行宣传 and 介绍，但不得用于本协议之外的目的，且宣传报道之内容必须经过甲方审定。

7. 结项前由甲方对乙方的活动效果进行评估并提出改进建议。

乙方义务与责任:

1. 负责展示活动方案策划, 并至少于活动前 30 天上报甲方沟通确认。
2. 每场活动按照项目要求及时、充分地由乙方进行活动前期沟通, 明确宣传、组织、安保、防疫、应急等各项实施方案。
3. 乙方负责做好活动现场布置和活动主形象设计及活动海报、易拉宝、参会证、活动单页的制作。
4. 负责活动组织管理工作。包括签到服务、现场咨询、秩序维护、展品安全、及时处理现场问题、处理投诉和建议等, 保障工作现场的正常流程和秩序。
5. 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最终方案执行活动, 并由此作为甲方验收的标准。如因乙方原因未达到服务承诺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无责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还已支付款项。
6. 乙方应严格履行现场活动的安全保障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保等), 活动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事故或需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第三人或乙方员工的损害赔偿)。
7. 负责支付活动组织相关费用, 其中包括残疾人现场展示的劳务费。
8. 结项前提交甲方要求的相关材料, 含活动方案、组织与现场照片、项目总结报告等。

第五条: 财务管理及合同金额及支付

1. 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实施项目以外的任何内容。
2. 项目经费支付方式: 本活动费用总额 769000 元(大写: 柒拾陆万玖仟元整)。项目税费(如有)由乙方负担。
3. 费用支付方式: 甲方分两次付款, 乙方在收到甲方每次支付的服务费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正规发票。付款方式: 现金、支票或银行汇款。

第一次支付: 本合同书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作为预付款, 即人民币 461400 元(大写: 肆拾陆万壹仟肆佰元整)。

第二次支付: 全部委托服务活动结束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项目资料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40% 资金, 即人民币 307,600

元 (大写: 叁拾万柒仟陆佰元整)。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甲方与乙方之间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均应协

商解决。

2.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

讼。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的, 本协议签订时不可预见的、其

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

述事件包括台风、洪水、旱灾、地震、泥石流、火灾、冰暴、雪等自然灾害, 以

及战争、暴动、流行病、瘟疫等社会性突发事件。

2. 协议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 其履行协议义务受到阻碍时, 应立

即通知协议另一方负责人, 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受阻的详细情况, 并提供必要

的证明。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影响一方履行其本协议下的义务, 双方应立即

协商, 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 并且应尽量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

最低限度;

第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本合同与合同附件壹式肆份 (大写), 甲方执贰份 (大写), 乙方执

贰份 (大写),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北京市残疾人社会保障和

就业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表)

签字: 王立

时间: 2024.8.23

乙方: 北京外企市场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表)

签字:

时间:

2024.8.23